

附件一：

项目评分标准

评分因素及权重	分值	评分标准	说明
价格因素	40分	满足项目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。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投标报价得分 = (评标基准价 / 投标报价) x 40	
业绩	10分	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，根据合同数量，每一个得2分，最多得10分 (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)	
技术指标和方案	24分	优于参选文件所设置的参数，即可加分，3分/项，加满为止。 (评分依据：投标人需如实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应答，并详细填写技术偏离表，如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)	
售后、质保方案	20分	根据参选单位之间售后方案以及质保时间的横向比较，进行评分： 售后服务优，质保时间长，安装方案时间最快的得14-20分 售后服务良，质保时间较长，安装方案时间较快的得7-13分 售后服务差，质保时间短，安装方案时间最长的得1-6分	
投标文件的规范性	6分	严格按照参选文件需求编制文件，缺少一项扣除2分，直至该项分扣完为止。	